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之 7 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第二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72,260,7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56.40%。

主席：陳董事長淑愛

記錄：王可勤

列席人員：何益盛董事、陳艷輝董事、張山輝董事、陳秀妍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正男獨立董事、龔俊吉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請參閱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2)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
- (3)一〇六年度轉投資公司營運情形。
- (4)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
- (5)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與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四)。
2. 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通過。
3. 決算表冊如附件(請詳附件四)。
4. 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69,736,1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62,954 權)，反對權數：16,3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36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508,2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08,261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茲以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不足分配部分，再分配 86 年(含)以前年度部份。
2. 敬請 承認。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06 年度淨利	1,084,535,4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453,54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6,181,586)</u>
民國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939,900,305</u>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138,201,27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55,25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u>(278,669)</u>
截至 106 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3,076,367,662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u>(512,450,90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563,916,758</u>

- 註：1. 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
2. 擬配發現金股利 512,450,904 元，依 107 年 3 月 25 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28,112,726 股計算配發每股 4.00 元，倘實際流通在外股數有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其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本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因辦理庫藏股或辦理債券轉換相關事宜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69,733,5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60,404 權)，反對權數：18,9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91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508,2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08,261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3. 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69,723,1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49,954 權)，反對權數：29,3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36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508,2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08,261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綜觀一〇六年全球經濟，在美國大選震盪、北韓核武示威引發全球恐慌、兩岸議題、原物料上漲及匯率波動加劇等一連串不利因素影響下，仍然充滿著波折與動盪，經濟表現相對疲弱，因此，進而干擾各國經貿財金的政策方向，致使包括台灣在內的出口國家的經濟表現也大受影響。

面對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情勢起伏動盪與失衡，產業經營環境變化更加快速、競爭更加激烈，本公司一向秉持「興業圓滿，勤實永續」的企業精神，努力經營本公司的產品持續擔任電流保護、電壓保護及溫度保護的守門者，無懼全球經濟的瞬息萬變，以強化集團管理、分散銷售市場策略、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合理的成本效益來因應，以掌握新契機。

一、營業報告：

(一) 實施成果：

全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5,826,763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7.74%；合併稅後淨利為 1,080,491 仟元，主要因營業收入增加及產品組合改變等因素影響，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21.09%，稅後每股盈餘(EPS)約為 8.47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5,826,763	5,408,161
	營業毛利	2,052,348	1,678,739
	本年度淨利	1,080,491	892,31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44%	12.99%
	權益報酬率	20.21%	18.2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6.71%	77.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6.06%	95.15%
	純益率	18.54%	16.50%
	稅後每股盈餘(元)	8.47	7.0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完成 TVM 中高通流能力產品開發。
2. 完成去銻成分 TVM 產品開發。
3. 完成醫療用高精度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傳感器產品開發。
4. 完成汽車用高可靠度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傳感器產品開發。

5. 完成軟切製程 SMD 型 0201 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6. 完成高工作電壓的超低電容抗靜電產品開發。
7. 完成 SMD 型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低電阻過流保護型產品開發。
8. 完成耐 2500V 氧化鋅壓敏電阻產品系列開發。
9. 完成滿足 10/350us 組合波衝擊防雷用 34Φ 系列氧化鋅壓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10. 完成防雷用 34Φ 系列氧化鋅壓敏電阻器低殘壓系列產品開發。
11. 開發出耐 125°C 高溫老化之低壓車規產品。
12. 完成 TSM 特殊雙溫度點產品開發。
13. 完成滿足高浪湧電流用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限流產品開發。
14. 完成突波抑制用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限流產品開發。
15. 完成車用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溫度傳感器開發。
16. 完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PPTC)SMD 0805/0603 低阻系列,高通流產品開發。
17. 完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PPTC)SMD 0805/0603 低阻系列,高壓型產品開發。
18. 完成電信應用的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PPTC)250V、600V 系列產品開發。
19. 完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CPTC)高 Ts 產品開發。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秉持「新觀念、新管理、新技術、新市場」的經營理念，運用既有的技術能力、規模經濟與品牌優勢，鞏固既有市場。同時，開發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移動通訊、健康照護…等新應用領域的營運，提高營業績效。
2. 持續投資基礎研究，並引進先進製程技術，強化新產品的開發能力；並以自動化來增加產能、提升良率、確保品質，保持競爭力。
3. 持續擴充產品線，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便利，發揮業務綜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汽車控制電子化的盛行，與電動車取代燃油車的大趨勢，推升全球電子業對被動元件的需求。工業 4.0、中國製造 2025 等新興的管理概念，也帶來了工業控制相關應用的新需求。加上最大經濟體美國的局勢好轉，這三者都對市場前景的預估，投入樂觀因子；但電子產業中占比最大的手機、資訊、家電…等市場趨近飽和，加上歐洲政局的動盪、中國市場的調整、印度政府的更替在即，這些狀況又形成業務前瞻的負面因子。本公司經整合主要客戶對新年度的經營預估，並加上對新市場的開拓計畫後，預計一〇七年銷售金額仍可比一〇六年業務實績高，持續保持向上成長的趨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1) 供貨管理方面：

- (A) 強化集團產品多元及多點的供應模式，充分運用兩岸五地之多源生產，期望降低客戶斷料之風險及親近交貨市場之需求，整體概念以提升客服速度為出發點。
- (B) 強化各廠 ERP 系統的架設，加強各廠存貨管理，追求存貨最佳化，產品週轉率最大化，以「貨暢其流」為標的。

(2) 生產管理方面：

- (A) 人：強化人才培訓，加強徵才、育才、留才。

(B)機：持續強化自動化生產比率及生產設備的升級。

(C)料：材料多客源承認、以減少相關因子變異對供貨造成的影響，針對主材料亦會進行策略性採購，有效控制成本之波動。

(D)法：

D-1 追求精實生產，以「減廢減費」及推導「環保素材」為改善主軸，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D-2 推動節能專案，設備耗能總點檢，並進行耗能診斷及啟動節能方案。

D-3 推動節水專案，水資源再利用，啟動節水專案。

D-4 部門運作效能，集團各廠及各單位都齊力設定及推動 KPI 專案。

(3)產銷綜觀：

因應市場需求的急劇變化，透過不斷磨合的產銷會議，將生產規模調整到最佳的經濟規模，我們希望產銷保持足夠的彈性及活力，以面對市場變化所帶來的壓力。

2. 銷售政策：

(1) 運用既有的經濟規模與銷售網路，鞏固產業地位並爭取更多份額。

(2) 持續歐美日工業先進國家的行銷專案，提高本公司利潤。

(3) 加強汽車電子、電動車、工業與再生新能源…等新興市場的耕耘，擴大產品應用領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本著創新的精神及持續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的需求。

(二) 提升製程技術能力、有效的控制成本。

(三) 深耕銷售市場及快速的售後服務，並提供保護元件完整系列產品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預期本公司所處之產業，仍將隨市場需求擴大而持續成長；在同業競爭方面，預期仍將維持寡占但競爭激烈之態勢。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均配合各項法令之修訂，適時調整內部規章及管理辦法，並研擬配套措施，本公司原本即十分重視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預期法令修訂對公司影響並不大。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預期整體景氣有望逐漸復甦，本公司逐步調整產能及產品組合，並規劃相關資本支出，以因應市場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依循「新觀念、新管理、新技術、新市場」的經營方針，持續不斷在核心事業上專注經營，加速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客戶的開發，以強化公司競爭力，進而增加營收與獲利，以回饋各位股東長久之支持。感謝這一年來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全心投入及努力，追求豐碩的營業成果來回饋給各位股東，期望各位股東仍然一秉初衷，繼續給予興勤電子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與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謹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秀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轉投資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情形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一〇六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	85.03.21	壓敏電阻、避雷器、熱敏電阻、溫度傳感器等製造、買賣	RMB170,330	USD21,260	100%	RMB533,289	RMB127,774
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93.07.02	熱敏電阻、電腦、汽車及家電感測器、整流器等製造、買賣	RMB46,901	USD6,000	100%	RMB160,697	RMB16,755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8.15	晶圓擴散代工及生產高功率二極體整流器	NTD403,580	NTD274,013	52.25%	NTD212,675	NTD(7,869)
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98.11.20	熱敏及壓敏電阻器製造、買賣	RMB64,986	USD10,000	100%	RMB112,406	RMB13,378
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	103.04.11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批發業務	RMB30,923	USD5,000	100%	RMB241,256	RMB16,492
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103.12.24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製造、買賣	RMB6,311	USD1,000	100%	RMB23,011	RMB934
東莞為勤電子有限公司	90.10.19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製造、加工業務	HKD35,238	- (註)	- (註)	RMB184,754	RMB21,238

註：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東莞為勤公司已由子公司興勤(常州)100%持股，收購金額為人民幣 53,000 千元；又興勤常州基於營運考量於 106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東莞為勤 25% 股權予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勤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勤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勤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勤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外倉寄銷係興勤公司重要銷售模式之一，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揭露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由於外倉地點分布區域眾多，且各外倉之物流及帳務管理作業不同，興勤公司必須定期核對外倉實際耗用數量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外倉寄銷銷售模式提高了銷貨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複雜度及潛在錯誤風險。本會計師查核時關注外倉寄銷過程中，商品之相關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以確保興勤公司寄銷之銷貨收入已實際發生並記錄在正確會計期間。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興勤公司外倉名單並選樣瞭解主要外倉管理作業模式，觀察所抽樣之外倉年底存貨盤點並執行抽盤。
- 二、抽核檢視其物流管理及帳務之攸關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自寄銷銷貨收入明細中選樣核對客戶提貨單、外倉出貨耗用表、銷售發票、出貨單及期後退貨資料等，以查核該寄銷銷貨收入已實際發生並記錄在正確會計期間。

存貨減損評估

興勤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235,396 千元，佔年底資產總額 3%。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揭露存貨之評價政策及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本會計師查核工作除關注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評估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是否允當外，另對過時或損壞存貨之跌價損失提列，亦評估其相關估計與判斷之採用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自年底存貨選樣，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複核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存貨已確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興勤公司存貨狀況，另選樣檢視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以評估呆滯或損壞存貨之跌價損失已允當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勤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勤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勤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勤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勤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勤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興勤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勤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勤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俊吉

龔俊吉



會計師 陳珍麗

陳珍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1,551	10	\$ 548,525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140,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6,007	-	4,0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75,659	1	79,3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900,654	13	843,271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87,160	4	399,13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41,978	2	130,19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五)	180,047	3	175,04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022	-	17,20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9,378	1	36,8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76,821	1	10,1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25,617	2	82,244	2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35,396	3	344,911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及四)	22,676	-	9,54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979	1	23,3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07	-	3,0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44,408</u>	<u>30</u>	<u>1,921,626</u>	<u>30</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5,244</u>	<u>11</u>	<u>925,224</u>	<u>1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288,588	62	3,991,563	6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50,000	2	150,000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27,164	-	23,0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630	-	7,110	-
1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三)	470,524	7	394,83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90,590	7	433,897	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8,566	-	6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5,220</u>	<u>9</u>	<u>591,007</u>	<u>9</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8,183	1	24,986	1	2XXX	負債總計	<u>1,380,464</u>	<u>20</u>	<u>1,516,231</u>	<u>24</u>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18,724	-	51,410	1		權益總計(附註四及十六)				
1920	存出保證金	53	-	53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1,127	19	1,281,127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51,802</u>	<u>70</u>	<u>4,486,503</u>	<u>70</u>	3200	資本公積	348,263	5	348,26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1,534	10	611,47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1,004	47	2,653,213	4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24,721	57	3,264,691	51
						3400	其他權益	(38,365)	(1)	(2,183)	-
						3XXX	權益總計	<u>5,515,746</u>	<u>80</u>	<u>4,891,898</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u>\$6,896,210</u>	<u>100</u>	<u>\$6,408,1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896,210</u>	<u>100</u>	<u>\$6,408,1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10	\$3,381,543	102	\$3,185,684	102
4170	59,489	2	49,251	2
4000	3,322,054	100	3,136,43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5000	2,358,617	71	2,370,841	76
5900	963,437	29	765,592	24
5910	(13,431)	-	(15,811)	-
5920	15,811	-	15,124	1
5950	965,817	29	764,905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111,569	3	114,793	3
6200	145,029	4	146,998	5
6300	79,142	3	57,113	2
6000	335,740	10	318,904	10
6900	630,077	19	446,00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及十七）			
7010	8,224	-	131,138	4
7020	(50,295)	(2)	(4,304)	-
7050	(2,613)	-	(1,837)	-
7070	752,598	23	538,255	17
7000	707,914	21	663,252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337,991	40	\$1,109,253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253,456</u>	<u>7</u>	<u>208,700</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84,535</u>	<u>33</u>	<u>900,553</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五、十六、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53)	-	(7,543)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78)	-	9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利益	<u>298</u>	<u>-</u>	<u>1,282</u>	<u>-</u>
8310		<u>(1,733)</u>	<u>-</u>	<u>(6,16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0,964)	(6)	(153,139)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166	-	(1,18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77,172	5	(168,133)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	<u>7,444</u>	<u>-</u>	<u>54,616</u>	<u>2</u>
8360		<u>(36,182)</u>	<u>(1)</u>	<u>(267,844)</u>	<u>(9)</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7,915)</u>	<u>(1)</u>	<u>(274,013)</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046,620</u>	<u>32</u>	<u>\$ 626,540</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8.47		\$ 7.03	
9810	稀 釋	\$ 8.43		\$ 6.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81,127	\$ 348,263	\$ 542,664	\$ -	\$2,147,925	\$2,690,589	\$ 271,417	(\$ 5,756)	\$ 265,661	\$4,585,64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8,814	-	(68,81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0,282)	(320,282)	-	-	-	(320,282)
		-	-	68,814	-	(389,096)	(320,282)	-	-	-	(320,28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900,553	900,553	-	-	-	900,55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69)	(6,169)	(266,656)	(1,188)	(267,844)	(274,01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4,384	894,384	(266,656)	(1,188)	(267,844)	626,54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1,127	348,263	611,478	-	2,653,213	3,264,691	4,761	(6,944)	(2,183)	4,891,89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0,056	-	(90,05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83	(2,18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2,772)	(422,772)	-	-	-	(422,772)
		-	-	90,056	2,183	(515,011)	(422,772)	-	-	-	(422,77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084,535	1,084,535	-	-	-	1,084,53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3)	(1,733)	(36,348)	166	(36,182)	(37,91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2,802	1,082,802	(36,348)	166	(36,182)	1,046,62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1,127	\$ 348,263	\$ 701,534	\$ 2,183	\$3,221,004	\$3,924,721	(\$ 31,587)	(\$ 6,778)	(\$ 38,365)	\$5,515,7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337,991	\$1,109,2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884	33,270
A20200	攤銷費用	515	71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3	(64)
A20900	財務成本	2,613	1,8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52,598)	(538,255)
A21200	利息收入	(7,381)	(4,8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利益）	139	(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迴轉利益）	(9,010)	33,85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431	15,81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5,811)	(15,1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015	(1,365)
A29900	其他項目	12,499	8,732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03)	437
A31150	應收帳款	(66,748)	7,3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81)	(54,6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849	(17,434)
A31200	存 貨	118,525	9,9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47)	(14,666)
A32130	應付票據	-	(47)
A32150	應付帳款	(1,476)	34,7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979)	(4,3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681	22,4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2	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33)	(4,2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0,300	623,4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64	4,7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27)	(\$ 1,9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271)	(137,1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7,766</u>	<u>489,1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4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3)	(9,4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254)	(95,1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	222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18,48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300,87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8,032</u>	<u>(104,4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0,000	683,44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0,000)	(688,56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9,99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2,772)	(320,2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2,772)</u>	<u>(175,40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3,026	209,3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8,525</u>	<u>339,1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1,551</u>	<u>\$ 548,5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外倉寄銷係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銷售模式之一，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揭露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由於外倉地點分布區域眾多，且各外倉之物流及帳務管理作業不同，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須定期核對外倉實際耗用數量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外倉寄銷銷售模式提高了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複雜度及潛在錯誤風險。本會計師查核時關注外倉寄銷過程中，商品之相關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以確保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寄銷之銷貨收入已實際發生並記錄在正確會計期間。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倉名單並選樣瞭解主要外倉管理作業模式，觀察所抽樣之外倉年底存貨盤點並執行抽盤。
- 二、抽核檢視其物流管理及帳務攸關之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自寄銷銷貨收入明細中選樣核對客戶提貨單、外倉出貨耗用表、銷售發票、出貨單及期後退貨資料等，以查核該寄銷之銷貨收入金額已實際發生並記錄在正確會計期間。

存貨減損評估

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975,896 千元，佔年底資產總額 13%。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揭露存貨之評價政策及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本會計師查核工作除關注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評估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是否允當外，另對過時或損壞存貨之跌價損失提列，亦評估其相關估計與判斷之採用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自年底存貨選樣，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複核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存貨已確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狀況，另選樣檢視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以評估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呆滯或損壞存貨之跌價損失已允當提列。

其他事項

興勤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會計師 陳 珍 麗

龔俊吉



陳珍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2,033,759	26	\$1,486,425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25,000	-	\$ 155,00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90,531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32,152	2	52,89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七)	298,748	4	175,32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72,623	6	434,04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735,007	23	1,592,082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5,963	-	133,90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47,28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十八)	443,590	6	487,65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1,822	-	54,47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六)	6	-	272,254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2,1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01,901	3	116,400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975,896	13	1,020,205	14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22,676	-	9,54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及二七)	120,049	2	668,967	9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3,319	-	7,36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48,462	2	120,80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03	-	9,3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14,274	71	5,167,701	7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29,133	17	1,678,455	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7,164	-	23,05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50,000	2	150,000	2
1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三、二六、二七及二八)	1,790,075	23	1,690,634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056	-	10,80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三)	74,224	1	81,95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四)	15,923	-	16,500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9,183	-	1,140	-	2660	合併貸項	5,175	-	5,1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8,896	1	39,80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92,457	7	433,897	6
1915	預付設備款	110,485	2	142,33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2,611	9	616,376	8
1920	存出保證金	5,677	-	5,428	-	2XXX	負債總計	2,001,744	26	2,294,831	3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146,622	2	169,369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7	-	9,333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1,127	17	1,281,127	1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42,943	29	2,163,054	30	3200	資本公積	348,263	5	348,26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1,534	9	611,47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1,004	42	2,653,213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24,721	51	3,264,691	45
						3400	其他權益	(38,365)	(1)	(2,183)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515,746	72	4,891,898	6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39,727	2	144,026	2
						3XXX	權益總計	5,655,473	74	5,035,924	69
1XXX	資產總計	\$7,657,217	100	\$7,330,75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657,217	100	\$7,330,7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10	\$5,903,355	101	\$5,465,341	101
4170	<u>76,592</u>	<u>1</u>	<u>57,180</u>	<u>1</u>
4000	5,826,763	100	5,408,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3,774,415</u>	<u>64</u>	<u>3,729,422</u>	<u>69</u>
5900	<u>2,052,348</u>	<u>36</u>	<u>1,678,739</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241,157	4	228,671	4
6200	455,373	8	370,326	7
6300	<u>116,820</u>	<u>2</u>	<u>85,447</u>	<u>2</u>
6000	<u>813,350</u>	<u>14</u>	<u>684,444</u>	<u>13</u>
6900	<u>1,238,998</u>	<u>22</u>	<u>994,295</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二）			
7140	-	-	858	-
7190	128,559	2	212,327	4
7020	122,273	2	13,549	-
7050	<u>(2,844)</u>	<u>-</u>	<u>(2,007)</u>	<u>-</u>
7000	<u>247,988</u>	<u>4</u>	<u>224,727</u>	<u>4</u>
7900	1,486,986	26	1,219,022	22
7950	<u>406,495</u>	<u>7</u>	<u>326,707</u>	<u>6</u>
8200	<u>1,080,491</u>	<u>19</u>	<u>892,315</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396)	-	(\$ 7,33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利益	408	-	1,246	-
8310		<u>(1,988)</u>	-	<u>(6,086)</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792)	(1)	(321,272)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166	-	(1,1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	7,444	-	54,616	1
8360		<u>(36,182)</u>	<u>(1)</u>	<u>(267,844)</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8,170)</u>	<u>(1)</u>	<u>(273,930)</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042,321</u>	<u>18</u>	<u>\$ 618,385</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1,084,535	19	\$ 900,553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4,044)	-	(8,238)	-
8600		<u>\$1,080,491</u>	<u>19</u>	<u>\$ 892,315</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司業主	\$1,046,620	18	\$ 626,54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299)	-	(8,155)	-
8700		<u>\$1,042,321</u>	<u>18</u>	<u>\$ 618,385</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8.47		\$ 7.03	
9810	稀 釋	\$ 8.43		\$ 6.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1,281,127	\$ 348,263	\$ 542,664	\$ -	\$2,147,925	\$2,690,589	\$ 271,417	(\$ 5,756)	\$ 265,661	\$4,585,640	\$ 152,181	\$4,737,82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8,814	-	(68,814)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0,282)	(320,282)	-	-	-	(320,282)	-	(320,282)
		-	-	68,814	-	(389,096)	(320,282)	-	-	-	(320,282)	-	(320,282)
D1	105年度淨利	-	-	-	-	900,553	900,553	-	-	-	900,553	(8,238)	892,315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69)	(6,169)	(266,656)	(1,188)	(267,844)	(274,013)	83	(273,93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4,384	894,384	(266,656)	(1,188)	(267,844)	626,540	(8,155)	618,385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81,127	348,263	611,478	-	2,653,213	3,264,691	4,761	(6,944)	(2,183)	4,891,898	144,026	5,035,92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0,056	-	(90,056)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83	(2,183)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2,772)	(422,772)	-	-	-	(422,772)	-	(422,772)
		-	-	90,056	2,183	(515,011)	(422,772)	-	-	-	(422,772)	-	(422,77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084,535	1,084,535	-	-	-	1,084,535	(4,044)	1,080,491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3)	(1,733)	(36,348)	166	(36,182)	(37,915)	(255)	(38,170)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2,802	1,082,802	(36,348)	166	(36,182)	1,046,620	(4,299)	1,042,321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281,127	\$ 348,263	\$ 701,534	\$ 2,183	\$3,221,004	\$3,924,721	(\$ 31,587)	(\$ 6,778)	(\$ 38,365)	\$5,515,746	\$ 139,727	\$5,655,4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86,986	\$1,219,02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784	167,372
A20200	攤銷費用	4,612	4,076
A20300	呆帳費用	2,846	898
A20900	財務成本	2,844	2,007
A21200	利息收入	(46,075)	(41,3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暨土地使用權損(益) 淨額	(228,278)	227
A23700	存貨損失	65,830	92,264
A29900	其他項目	12,789	7,820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1,761)	(47,137)
A31150	應收帳款	(145,803)	43,0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289	(42,4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502	(43,135)
A31200	存 貨	(20,810)	(104,3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183)	(45,394)
A32130	應付票據	79,257	17,236
A32150	應付帳款	38,576	126,5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939)	(174,8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019	18,8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04	1,8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45)	(4,1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9,844	1,198,4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353	39,3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58)	(2,0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989)	(250,7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0,350</u>	<u>984,9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2,042)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7,57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235,394)	88,9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015)	(527,3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2,580	1,8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9)	(3,4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01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7,253	(11,1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7)	(2,508)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66,0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055</u>	<u>(519,6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7,000	742,40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57,000)	(732,52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4,98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42)	(6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8,795)	(337,3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2,837)</u>	<u>(193,1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234)</u>	<u>(247,91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7,334	24,2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6,425</u>	<u>1,462,1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33,759</u>	<u>\$1,486,4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之一：</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配合實務修正
<p><u>第十一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項，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u></p>		配合公司法增訂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九條之一：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p>	<p>第十九條之一：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p>	配合法令及實務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p>	<p>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p>	<p>增訂最新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公 司 章 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HINKING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製造工廠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開會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人數七至九人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方案之擬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規章辦法之審議。
- 八、分支機構之設立、改組或裁撤之審議。
- 九、重大轉投資、重大資本支出之審議。
- 十、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事項。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凡非每日到公司工作者，得依實際情形按月致送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淑 愛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代表人及股東依法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數。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超過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0 股。
-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107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播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淑愛	27,178,247	21.21%
董事	播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益盛		
董事	陳艷輝	63,443	0.05%
董事	張山輝	20,051	0.02%
獨立董事	黃正男	0	0.00%
獨立董事	周啟文	0	0.00%
獨立董事	陳秀妍	0	0.0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